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股。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80.1370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6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391.17204倍,中签率为0.041820495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2022年5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22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355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0,128个。其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4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0,121个,有效申购数量为6,044,95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薛长煌	薛长煌	P044950001	600
2	施延军	施延军	P193680001	600
3	施雄飚	施雄飚	P298660001	600
4	徐万福	徐万福	P324720001	600
5	吴涛	吴涛	P484930001	600
6	杜伟民	杜伟民	P495730001	600
7	谭士泓	谭士泓	P509200001	600
合计				4,200

请上述未按照《发行公告》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dxzq_ipo@163.com。

其余2,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044,9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98,260	31.40%	3,613,528	51.11%	0.01903600%
B类投资者	888,000	14.69%	849,520	12.02%	0.00956667%
C类投资者	3,258,690	53.91%	2,606,952	36.87%	0.00800000%
总计	6,044,950	100.00%	7,070,000	100.00%	-

注:A类投资者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B类投资者指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C类投资者指除A类、B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零股43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发行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阳光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13 1413 3913 6413
末"5"位数:	09247
末"6"位数:	952971 077971 202971 327971 452971 577971 702971 827971
末"7"位数:	6646460 1646460
末"9"位数:	236087236 090737651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阳光乳业"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7,2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阳光乳业"股票。

发行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906,7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906,75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44,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6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

联翔股份于2022年5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翔股份"A股10,36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47,0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1,274,36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53819%。配号总数为71,274,3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274,3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78.4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89,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31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714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GBMxRrM1G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互动交流-会前问题征集"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巨一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及《巨一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GBMxRrM1G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5:00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互动交流-会前问题征集"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9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详细内容见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安排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延期将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0号文予以注册。《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2.9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2年5月13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田微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编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22倍(截至2022年5月10日,T-3日),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4.36倍(截至2022年5月10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2.9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06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2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5月1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5月17日(T+2日)公告的《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2年5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2.92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5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5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5月1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当阳市玉泉办事处长坂路南段18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2225807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9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3800

发行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8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12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瑜欣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79号文予以注册,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3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5月1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瑜欣电子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95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23.78倍(截至2022年5月10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5月10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5月1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5月17日(T+2日)公告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2年5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票1,837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2022年5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5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2022年5月1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3-6581639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8085760

发行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7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3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1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铭科精技

(二)股票代码:0013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1,4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35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 行 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

联 系 人:蔡玲莉

联系电话:0769-38899778-8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保荐代表人:陈坚、李露

电 话:0755-82707777

发行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有关本轮回购H股股份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及日常同步披露的H股公告。

截至2022年5月9日,本公司本轮累计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3,404,4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9%,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回购的最高价为27.00港元/股,最低价为24.70港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87,004,4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H股回购的一般授权。

于2022年5月10日,上述已回购的H股股份3,404,400股已全部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3,404,400.00元。本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因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约22.69%股份一事(下称"本次交易"),于2022年4月19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书》及附件等材料。

经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沟通,由于本次交易前后潍柴雷沃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不适用反垄断法项下经营者集中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撤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材料申请书》。2022年5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544号),同意撤回潍柴动力收购潍柴雷沃股份案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